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5-7935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栋一楼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信息	5
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
2、企业性质承诺书	5
3、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二、履约评价	8
1、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 1#楼与 2#楼连廊、2#楼大堂加建钢结构楼层板	9
2、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4
3、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搅拌站钢结构工程	2
4、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外立面工程-外墙油漆专业分包工程	11
5、湛江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及门窗工程	16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3
1、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24
中标通知书	24
合同关键页	25
验收报告	29
2、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36
中标通知书	36
合同关键页	37
验收报告	42
履约评价	49
3、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50
中标通知书	50
合同关键页	51
验收报告	55
4、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 修缮工程	60
合同关键页	60
验收报告	67
5、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办公室改造项目	68
合同关键页	68
验收报告	75
6、土地整备办公室改造项目	76
合同关键页	76
验收报告	83
四、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84
1、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91
中标通知书	91
合同关键页	92
验收报告	97
履约评价	104
2、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105
中标通知书	105
合同关键页	106

验收报告	111
------------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 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3.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履约评价	提供近1年（2024年1月1日起至截标之日），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5项）证明资料：履约评价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等材料（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3年（2022年10月1日起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前5项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缴纳。 注：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

		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3 项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经理信息、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企业基本信息

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G1LFJ4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陈冰奇，440524197612258216（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陈冰奇



2、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栋一楼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栋一楼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 41 人，营业收入为 1474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7.3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乐筑建设

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二、履约评价

附表 1：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汇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 1#楼与 2#楼连廊、2#楼大堂加建钢结构楼层板	优	2024. 1. 22
2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优	2024. 9. 27
3	汕头市汕南国大建工有限公司	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搅拌站钢结构工程	优	2025. 10. 14
4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外立面工程-外墙油漆专业分包	优	2024. 5. 6
5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及门窗工程	优秀	2024. 3. 11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 1#楼与 2#楼连廊、2#楼大堂加建钢结构楼层板

第 2 页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 1#楼与 2#楼连廊、2#楼大堂加建钢结构楼层板		工程地点	汕头市衡山路与中山路交界东南侧珠港新城 B-01-01、B-01-04 地块
中 标 价	147434.89 元		建造师	杨盛丰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A3、A4 汇潮大厦 A4 栋 626 号（办公场所）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 优 ☐ 良 ☐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22 日				

页码内容 1

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 1#楼与 2#楼连廊、2#楼大堂加建钢结构楼层板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 1#楼与 2#楼连廊、2#楼大堂加建钢结构楼层板

工程地点：汕头市衡山路与中山路交界东南侧珠港新城 B-01-01、B-01-04 地块

发 包 方：深圳市汇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CWY-2023-A-001

工程承建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3-A-001

发包方：深圳市汇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吴茂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A3、A4 汇潮大厦 A4 栋 626 号（办公场所）

承建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冰奇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将领荟湾 1#楼与 2#楼连廊、2#楼大堂加建钢结构楼层板项目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建，一致决定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 1#楼与 2#楼连廊、2#楼大堂加建钢结构楼层板

2、工程地点：汕头市衡山路与中山路交界东南侧珠港新城 B-01-01、B-01-04 地块

3、工程内容：1#楼与 2#楼连廊加建钢结构楼层板补板（结构主钢梁柱制作安装，73.62 m²安装楼承板及浇灌混凝土、拆除铝板改铝板安装含打胶、护栏移位）、2#楼大堂加建钢结构楼层板补板（结构主钢梁柱制作安装，144.76 m²安装楼承板及浇灌混凝土）项目（详见图纸及报价项目）。

二、承包方式及内容：

1、承包方式：钢结构钢梁柱制作安装、楼承板及混凝土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优化设计、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保险、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及人工、材料价格变动等不可预见的风险等）。

2、承包内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方案及报价书项目内容施工。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1#楼与 2#楼连廊加建钢结构楼层板补板总面积约：73.62 m²；2#楼大堂加建钢结构楼层板补板总面积约：144.76 m²；

2、工程造价:本项目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147434.89元。(其中不含税价款¥135261.37元,增值税税额¥12173.52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注: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时的票面税率为准。

3、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签订完成及全部钢结构材料进场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50%,人民币柒万叁仟柒佰壹拾柒元肆角伍分(小写¥73717.45元)作为工程预付款给乙方。

2)本工程施工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30%,人民币肆万肆仟贰佰叁拾元肆角柒分(小写¥44230.47元)作为工程进度款给乙方。

3)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报送结算资料文件,甲乙双方完成合同工程的结算,结算完成经双方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合同总价的100%。

4)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财务认可,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付款支持性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费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重新开具发票、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时申报或乙方申报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户名: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 1)负责办理与施工相关的手续,协调理顺施工过程中与各有关部门的有关事宜。
- 2)无偿提供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和所需的水电、场地、简单设施用地,确保能正常施工。
- 3)应按合同约定准时付款。

2、乙方责任及义务:

- 1)承担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责任。

- 2) 合理安排各道工序，使之工程顺利进展。
- 3)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五、施工期限及验收

- 1、本工程工期为 15 天(材料进场之日算起)。
- 2、楼承板的质量验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及厂方出厂标厚度为准。
- 3、本工程完工后 15 天内，甲方组织人员验收。

六、工程延误：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非乙方原因（雨天或停电等）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 2、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备料款、工程进度款影响施工。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
- 5、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影响施工。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然终止。

八、本工程总价包干，工程量增减不另计。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户名：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2、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2024 年 9 月 27 日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中标价	3683972.40 元	建造师	杨宇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英北路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 1 栋 14E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二、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

三、工程总价:

【签约暂定合同价=(预算编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下浮率 1.97%, 签约暂定合同价(中标价) 3683972.40 元(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整)。

四、工程结算形式: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合同单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暂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磋商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包括的所有内容。

2、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项目答疑内容;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暂定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最终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3.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a《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的价格;b《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c《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4.其他价格调整

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委托的造价单位的价格审核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调整范围只限于增减超出5%部分)。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內容：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六、工程施工期：6个月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 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 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 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 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并在10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 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工程竣工后，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8)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工完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10)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递交报告单后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具体拨付方式和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且开工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2) 工程量完成50%(完成进度比例需获得甲方认可)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金保函(保函金额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 100%。

注: (1) 支付实际时间以资金到位且完成审批流程为准, 因资金到位及完成审批流程可能出现支付不及时的情况, 乙方不得因此索要赔偿及追加工期。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在进度款予以支付, 不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而延期, 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 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不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也可以依法向潮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英北路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

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F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0754-85574221

电话：13422276358

传真：

传真：0755-8958795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1LFJ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0800003751

3、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搅拌站钢结构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汕头市汕南国大建工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法定代表人	陈永奇		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范围	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搅拌站钢结构 施工图纸所包含内容: 合计钢结构面积约 2076m ² , 施工内容包含柱脚螺栓、垫板等预埋, 钢结构制作运输安装, 缆风绳安装, 压顶扁铁安装, 刷涂防锈漆、防火涂料、支架搭设、吊装等全部费用(详见施工图纸), 以及工程完工后垃圾清理费用。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工程合同价	991234.6 (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实际工期	3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4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4	
工期控制 (15 分)				13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3	
合计 (满分 100 分)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10. 14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
程建设项目-搅拌站钢结构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汕头市汕南国大建工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方：汕头市汕南国大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山工业区广汕公路南侧乐爽大厦 603（自主承诺申报）

分包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甲方因施工需要，确定由乙方承包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

3. 施工工期：工期为 30 日历天，开工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2）因台风、暴雨、洪水、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疫情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

（3）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进度要求：甲方 2025 年 3 月 1 日前需完成搅拌站料仓钢结构混凝土基础构件预埋。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3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如需赶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二、工程合同价款及承包范围：

1. 合同价款：暂估不含税价：851,070.24 元（大写：捌拾伍万壹仟零柒拾元贰角肆分）。暂估含税价：927,666.56 元（大写：玖拾贰万

柒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陆分)，其中增值税为：76,596.32 元（大写：柒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贰分）（详见单价明细表），结算时以乙方实际完成且双方审核后的合格数量×综合承包单价结算。

2. 承包范围：本工程根据双方确认的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搅拌站钢结构施工图纸所包含内容；合计钢结构面积约 2076m²，施工内容包含柱脚螺栓、垫板等预埋，钢结构制作运输安装，缆风绳安装，压顶扁铁安装，刷涂防锈漆、防火涂料、支架搭设、吊装等全部费用（详见施工图纸），以及工程完工后垃圾清理费用。

3. 乙方填报单价包含设计费及完成该工程范围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围挡、栏杆、安全标志，防坠落网等安全相关材料 & 安装费）、质量、进度、乙方自备的全部工具、机具设备及辅材、劳保用品、工人工资及保险、工人往返家乡的差旅费及食宿费、工人的伙食费、加班费、误餐费、误工费等等所有费用。

三、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2. 乙方所使用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且向甲方提供“三证”（出厂证明、材料合格证明、材质证明）以及产品抽样检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付款方法：

1.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 30%，即（278,299.97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1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人员及机械进场 30 天内无息返还。

3. 主体框架材料全部进场支付合同总价 40%，即（371,066.62 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陆元陆角贰分）。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手续，付款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97% 扣除乙方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 9% 增值税

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甲方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乙方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其自有员工的工伤保险责任，并保证使甲方免于受到赔偿请求、赔偿和诉讼。

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为减少损失采取措施而发生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方向保险公司索赔，若索赔金额少于损失金额，多出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修

1. 保修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需要返工的，乙方负责免费返工，人工、材料、机械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乙方配合返工，但产生的人工、机械、材料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凡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约定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劳务协作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十六、合同效力及其他事项

1. 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 本协议载明的双方的地址作为双方送达往来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件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共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汕南国大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山工业区广汕公路南侧乐爽大厦 603（自主承诺申报）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槎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069601040019427	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税号：91440604MACQ1LGK0R	税号：91440300MA5G1LFJ46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日

搅拌站钢结构工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承包方: 汕头市汕南国大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山工业区广汕公路南侧乐爽大厦603

分包方: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E

甲方因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需要,对甲乙双方在2025年3月10日签订《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搅拌站钢结构工程》(以下简称“主合同”)。进行部分修改并补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1. 合同外增加清单:

编号	分项工程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一)	搅拌站料仓钢结构增加部分					
1	安装搅拌站1.00MM不锈钢水槽(规格440mmX220mm)	m	93.80	180.00	16,884.00	
2	PVC#110塑料落水管	m	110.00	32.00	3,520.00	
3	小计				20,404.00	
(二)	搅拌站钢结构大门(15米*8米)					
1	方管80x40x1.8	条	21.00	74.00	1,554.00	
2	方管50x50x1.5	条	53.00	52.00	2,756.00	
3	蓝色彩钢板0.376	条	96.00	26.00	2,496.00	
4	预埋件(不含混凝土)	项	1.00	700.00	700.00	

5	制作安装费	项	1.00	7,800.00	7,800.00	
6	运费	项	1.00	1,200.00	1,200.00	
7	吊车费	项	1.00	2,000.00	2,000.00	
8	广告布	项	1.00	4,000.00	4,000.00	
9	字体	项	1.00	2,000.00	2,000.00	
10	登高车车费	项	1.00	2,500.00	2,500.00	
11	小计				27,006.00	
(三)	其他					
1	搅拌站成品围墙安装工费(200平方)	工日	6.00	300.00	1,800.00	
2	安装搅拌站推拉门1个;(3米*3.1米)	项	1.00	1,500.00	1,500.00	
3	安装油罐、水泥罐平开门2个;(1米*2米)	项	2.00	450.00	900.00	
4	小计				4,200.00	
(四)	直接费合计				51,610.00	
1	工程利润管理费(13%,含3%乙方自交附加税)				6,709.30	
2	不含税工程总造价				58,319.30	
3	税金9%				5,248.74	
4	含税工程总造价				63,568.04	

一、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主合同中约定的为准。协议内容如与主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汕南国大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山工业区广汕公路南侧乐爽大厦 603（自主承诺申报）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陈永奇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槎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069601040019427	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税号：91440604MACQ1LGK0R	税号：91440300MA5G1LFJ46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4、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外立面工程-外墙油漆专业分包工程

附件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2024 年 5 月 6 日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外立面工程-外墙油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中 标 价	4516500 元	建造师	袁小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 优 ☐ 良 ☐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项目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外立面工程-外墙油漆专业分包工程

承 包 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根据总包合同约定事宜,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外立面工程-外墙油漆专业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A3、A4、A5、A6、A7、A8(A0)、B2、B3、B4、B5、B7(B0)、D4、D5。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外立面工程-外墙油漆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总包现完成的预埋件除外);

4、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内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迎接检查用工,建筑材料、周转材料上下车及堆码,建筑、生活垃圾场内清运归堆、装车及生产、生活区清扫及保洁;完成相应工序所需要的其它工作内容;工程承包人安排机械转运材料时的人工配合;甲供材料及构件(如有)的现场装运卸车,乙供物资及其产成品的运输及装卸车;安全、文明、环境、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涉及费用按约定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对承包人在分包人进场前的先行预留、预埋的孔洞进行复核校正,进场后所承包范围内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工作,承包人已施工完毕部分按实际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

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现场施工工作,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承包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4516500.00元(乙方需按规定提供足额的施工企业工程专用增值税发票给予甲方,税率9%)。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按专用条款19条。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具体分部分项工期以项目部施工总计划为准,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承包人制订的网络计划为准。工期满足现场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和施工节点要求。

3、总日历天数:暂定180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及承包人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以总承包合同为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6、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及附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其他事项

1、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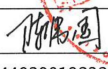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是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逐条友好、平等协商而形成,系双方共同的、自愿的意思表示;双方均不认为合同中任一条款系承包人或分包人制定的格式条款。条款用加粗字体进行标注,

以突显双方在约定此条款时已经尽到了谨慎审查的义务，并已完全理解和明白该项约定的法律后果。

3、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约定本合同4份，其中承包人执2份，分包人执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21692Q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1LFJ46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电话号码: 0755-83138096	电话号码: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市国会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3500051005637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08 0000 3751
邮 编:	邮 编:

5、湛江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及门窗工程

施工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评分表（综合）

项目名称：湛江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及门窗工程
 施工单位：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指引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8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8	
1	项目经理要求	8	能否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及专业的业务水平的情况；	7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否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相应人员具有的履约能力及责任心的情况；	5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5	劳务队伍的管理能力、人员素质、施工技术的情况；	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2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2	
4	技术实力	5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的情况；	5	
5	机械、材料投入能力	4	能否按照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及时进出施工现场，且材料供应是否满足工期要求；	3	
6	风险监控及应急处理能力	3	施工中，能否有效的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并且有良好的应急预案和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3	
三	施工过程管理	6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60	
7	安全施工管理	15	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安全员责任心及安全交底情况；	14	
8	施工质量管理	15	施工过程质量情况，是否出现过较大质量事故，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能否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9	成本管控能力	15	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合理控制工程成本，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13	
10	工期控制	10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10	
11	文明、环保施工情况	5	施工场地是否安排得当，施工废料是否妥善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周边污染防治情况；	4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0	
12	履约效果	4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切实履行好各项要求并且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办理移交；	4	
13	配合沟通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的配合、积极的沟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14	现场综合协调管理	3	是否能够总体协调好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实施全面有效的管理；	3	
		100		92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填表人：
 日期：2024.3.11

正本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J02[2022]2-128

项目名称: 湛江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总承包--装饰装修及门窗工程

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西区

甲方: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J02[2022]2-128

承包人(甲方):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J02[2022]1-006号 湛江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以下称为“主合同”)和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一) 分包工程名称: : 湛江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装饰装修及门窗工程

(二)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西区

(三) 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技术资料、包验收、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施工。

二、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储备库门窗工程的塑钢上悬窗、压紧式平开密闭彩钢大门;楼地面装饰工程的水泥砂浆楼地面、水泥砂浆零星项目;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的砌块墙基层及零星水泥砂浆面层、混凝土墙面基层、及雨棚天沟外立面工程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 26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按甲方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分包合同价款

工程含税造价(含甲方应收费用)暂定为:人民币8,928,313.51元(¥捌佰玖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 (已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8,191,113.31元,税金:737,200.20元,提供税率为9 %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本合同总价、单价、工程量均为暂定,待甲方与主合同甲方确定工程预算后,本合同价款参照主合同甲方审定的预算并结合乙方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六、分包工程结算办法

(一)工程结算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下浮结算。乙方按主合同甲方和主合同约定的终审部门审定的乙方施工部分工程结算总价(含甲料)再下浮1.5 %向甲方结算。

☐ (2)单价包干。按乙方报价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该固定综合单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只能二选一)、机械费/小型机具费(只能二选一)、管理费、利润及风险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整个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

☐ (3)总价包干。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规定内容总价包干,如乙方不认真审阅图纸造成的错漏视作乙方在总价内已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增补。结算价款除工程变更外在整个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 (4)其他方式: _____

(二)若出现变更项目,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计价办法,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按主合同工程变更计价办法并结合乙方投标下浮率办理。

☐ (2) 工程量清单内有的项目,按清单单价计算。清单内没有相同但有类似的项目,参照工程量清单内类似的单价换算。清单内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套用《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通则》(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当地有关计价文件规定;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的价格参考施工时期当地相关价格文件及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预算包干费按0%计算,并按税前总造价下浮___%(土建15%,安装20%)计算;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价格报甲方审核,审核后的材料无需下浮,预算包干费按0%计算,其他费用按税前总造价下浮___%(土建15%,安装20%)计算,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变更单价依据。

☐ (3) 其他方式: _____

(三) 当工程结算价超出合同造价的10%时,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七、分包工程款支付办法:

(一) 甲方将工程款及其它应付款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户 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0800003751_____。

如乙方更改账户必须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 20 %, 预付款扣回方式 从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并按应付进度款的30%计算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

(三) 有关工程款的支付办法,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 (1) 除预付款外,工程进度款按本工程主合同付款原则办理,

重做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十）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甲方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其他项目及第三方。乙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十一）本工程按规定须由施工单位缴交的一切税、费，乙方施工部分的由乙方负责，包括本合同甲方正本印花税（但甲方所收费用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分包工程，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罚，按主合同规定执行。

（十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水、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政府、社会公共利益及城市建设需要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乙方如果向甲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六）双方确认，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债权或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擅自转让的无效，甲方一概不予认可。

（十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建设六马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29126B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

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

场A3栋15H

法定代表人：陈永奇

（或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LFJ46

签约时间：二〇二二年2月16日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1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主要是对大学城校区 11 栋、12 栋、13 栋学生宿舍进行翻新修缮，内容包括大堂原天花拆除喷白，内墙面翻新，墙面砖、灯具、宣传栏、大门前无障碍坡度护栏等进行更换；对二至七层拆除原天花，走廊管线进行整理后对天花作喷白处理，更换走廊照明线路及灯具；铲除原走廊境面漆及抹灰层，通高贴墙面砖等工程内容。	239.689339	2024 年 8 月 22 日
2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主要施工内容：新建一栋二层党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834.84m ² ，主要包含土建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绿化工程及大门改造等项目	368.39724	2024 年 6 月 27 日
3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主要包含装饰部分、安装部分、市政部分、文化建设、办公家具。	95.5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土建、安装等装饰装修内容。	40.078442	2023 年 5 月 30 日
5	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办公室改造项目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新建装饰工程	41.6168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6	土地整备办公室改造项目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新建装饰工程	43.1656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项目编号：GWZB2024-25）的评审工作已于2024年7月3日圆满结束，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在如下项目成交：

项目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成交金额：2,396,893.39 元

请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基础建设部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3664106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招标采购中心

2024年7月9日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

(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合同编号：修缮合同（施工）2024-96号

发 包 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 包 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7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外党纪〔2024〕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概况：主要是对大学城校区11栋、12栋、13栋学生宿舍进行翻新修缮，内容包括大堂原天花拆除喷白，内墙面翻新，墙面砖、灯具、宣传栏、大门前无障碍坡度护栏等进行更换；对二至七层拆除原天花，走廊管线进行整理后对天花作喷白处理，更换走廊照明线路及灯具；铲除原走廊墙面漆及抹灰层，通高贴墙面砖等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以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可能会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其它项目费）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结算时投标人提交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按实结算；若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为0元，则结算时不可凭发票按实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叁角玖分（2396893.39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叁佰零肆元陆角伍分（210304.65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壹角壹分（193425.11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工程项目施工负有全面管理责任，具体详见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 （3）投标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施工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签订。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伟光
或委托代理人: 陈冰奇
地址: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邮政编码: 510420

电 话: 020-366410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
石东路支行

账 号: 630157745051

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或委托代理人: 陈冰奇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
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E

邮政编码: 518172

电 话: 0755-895879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上步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0800003751

验收报告

GD3015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 程 名 称: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专项(一期)
项 目

验 收 日 期: 2024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说 明

GD3015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专项（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生活区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2396893.3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公区走廊装修	层数	地上：（11、12、13栋）1-7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3
开工日期	2024年 7 月 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8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106231274498Y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明鹏
副组长	吴科霖, 李家运
组员	王霖, 黄绍湛, 李平, 容芳, 叶锐泓, 叶秉清, 段艳桃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工程组	李家运	王霖, 吴科霖, 李平, 叶秉清
安装工程组	吴科霖	黄绍湛, 容芳, 叶锐泓, 刘世波
资料组	王霖	叶锐泓, 段艳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拆除工程	合格	共12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12项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抹灰面油漆工程	合格			
块料墙面工程	合格			
门窗工程	合格			
栏杆扶手安装工程	合格			
防盗网工程	合格			
筒灯、吸顶灯、疏散灯等安装工程	合格			
电箱翻新工程	合格			
水电工程（插座、布线）	合格			
空调排水管工程	合格			
其他工程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高勇	广外基建		
陈永刚	广外基建		
叶奕涛	广东东航		
叶永华	广州市东航集团		
吴树强	广外基建		
李	广外基建		
叶振强	广东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	施工负责人
李	广电校园	中级	
李	广电校园		
黄绍基	广州新广联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	广州新广联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	监理工程师
何柏和	设计院		设计
李	广电物长中心	副经理	
刘世强	广电物长中心		
梁	广电校园		
梁洁明	广外基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拆除工程、抹灰面油漆工程、块料墙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栏杆扶手安装工程、防盗网安装工程、筒灯、吸顶灯、疏散灯等安装工程、电箱翻新工程、水电工程（插座、铺线）、空调排水管安装工程、其他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	--	---	--

2、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08月29日就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
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郑晓洪, 联系方式: 15918935241
中标(成交) 下浮率: 1.97%	

采购项目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4-85574221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0日

合同关键页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二、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

三、工程总价:

【签约暂定合同价=(预算编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下浮率 1.97%, 签约暂定合同价(中标价) 3683972.40 元(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整)。

四、工程结算形式: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合同单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暂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磋商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包括的所有内容。

2、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项目答疑内容;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暂定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最终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3.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a《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的价格;b《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c《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4.其他价格调整

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委托的造价单位的价格审核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调整范围只限于增减超出5%部分)。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六、工程施工期:6个月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并在10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工程竣工后,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8)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完工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10)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递交报告单后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具体拨付方式和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且开工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2)工程量完成50%(完成进度比例需获得甲方认可)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金保函(保函金额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 100%。

注: (1) 支付实际时间以资金到位且完成审批流程为准, 因资金到位及完成审批流程可能出现支付不及时的情况, 乙方不得因此索要赔偿及追加工期。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在进度款予以支付, 不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而误期, 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 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可不驻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也可以依法向潮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英北路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

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F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0754-85574221

电话：13422276358

传真：

传真：0755-8958795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1LFJ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0800003751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西荖镇农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4-6-27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潮南区西荖镇人民政府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建筑面积	800㎡	工程造价	368.3972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42023112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潮南监2023-38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逸生
副组长	林桂周
组员	苏光辉、韩健、谢鸿展、杨宇、吴喜玲、郑佩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光辉	谢鸿展、郑佩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健	吴喜玲、肖晓佳
工程质控资料	杨宇	郑东寅、陈俊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I-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逸生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蔡逸生
2	苏光辉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苏光辉
3	谢鸿展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鸿展
4	韩健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韩健
5	辛乐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辛乐
6	姜晓光	汕头市潮水电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7	杨宇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宇
8	王华成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华成
9	吴喜玲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吴喜玲
10	郑佩莉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佩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6

--	--	--

姓名: 辛 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以及给水、排水、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辛 乐

注册号：4400782-01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Professional Engineer Seal of Yang Yu (杨宇), Registration Number 2442007200802113, Issu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姓名: 姜晓光
注册号: 4404125-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
注册

单位(项目)负责人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晚光
4年6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逸生 蔡

2024年6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宇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2014年6月27日

* GD-E1-914/0

43006221
有效期至 2025.11.25
4/0 目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2024 年 9 月 27 日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中标价	3683972.40 元	建造师	杨宇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 英北路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 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 1 栋 14E
建设单位评 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3、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洲（河）字 2023-0008 号

成交通知书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受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就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采购编号：G-HYZZ-2023080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成交价格：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整（¥955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62-3889012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88848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755-89587956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XFZD202308220043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G-HYZZ-20230802

项目名称: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第 1 页 共 18 页

甲 方：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 话：0762-3889012 传 真：0762-3889012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永福西路 303 号

乙 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9587956 传 真：0755-89587956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项目名称：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采购编号：G-HYZZ-20230802

根据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报价金额 (元)	备注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装饰部分	一项	668268.79	
2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安装部分	一项	86230.42	
3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市政部分	一项	70516.41	
4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文化建设	一项	66620.38	
5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办公家具	一项	63364.00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装饰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拆除部分						
1	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立面抹灰铲除 一般抹灰 砖、混凝土面 2.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3km内 实际运距 (km) :10	m2	3783.87	12.01	45444.28
2	11606001001	木地板拆除 1. 木地板拆除 不带龙骨 2.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3km内	m2	53.78	7.68	413.03

工程名称：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永福西路 303 号

施工工期：90 天。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服务过程中，如发生非甲方因素造成完成期限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期限顺延签证，经甲方书面授权的签字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项目完成期限可作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项目完成期限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的权利。

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应包括：包工包料、包设备采购、包施工机械、包完成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费，包夜间施工、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包完成施工规定由供应商负责的规费、保险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包环境保护、按施工工期完成施工、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伍仟元整（¥955,000.00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
-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5%。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结算无误后，按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
- 4) 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满后 30 天（日历天）内无息支付。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完善支付手续。

-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可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任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3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8月28日



验收报告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 正规化建设改造

终 验 报 告



单位(公章):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12月28日

总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经委托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进行招标采购，由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供货）单位中标，中标金额 ¥955,000.00 元。现由本单位组织邀请支队验收小组、承建（供货）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进行现场竣工及货物验收。

二、项目运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照合同清单要求完成，现已交付正常使用。

三、项目验收意见

该项目相关材料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已按施工程序和强制性条文执保质按期完成工程；经检查和复查，质量按要求达到合格。

附件：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验收情况表
2.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验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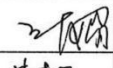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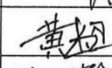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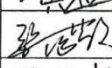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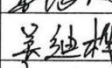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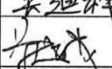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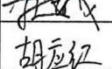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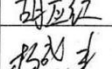
附件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验收情况表

年 月 日

采购人 (盖章)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负责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62-3889012	
项目名称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项目实施地点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建(供货) 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项目经费 情况	金额 玖拾伍万伍仟元;			
项目合同金额	¥955,000.00 元 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实际验收金额	¥983944.04 元 大写: 玖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零角肆分		未完成 金额	¥0 元

项目运行情况	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已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工作，现已交付正常使用。 (主要参数详见验收清单)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进行施工，履行合同的各项内容，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现正常交付使用。  负责人(签名)  (盖章) 23年1月24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各种手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现象。   负责人(签名)  (盖章) 23年12月24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同时具有完整，齐全的监理手续及合同，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负责人(签名)  (盖章) 23年12月25日

项目采购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经审查合格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工程进行了验收，认为该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标准，参建四方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专家小组验收意见	专家组认真听取了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审阅了项目验收材料，专家组对项目的各项设施和家具等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和核对，经过查验，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完成了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一致同意通过合格验收。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专家签名	姓名	职称或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专家组组长		高工	给排水工程	18211459605
专家组成员		工程师	工程	17707623553
		项目经理	土木工程	15216920073
		总监	房屋建筑	18898552054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13502647119
参加验收人员		设计	工程	
		工程师	工程	19933988162

说明：1.此表可根据实际验收需要增加栏目内容，如相关单位、相关质检机构意见等；
2.此表需双面打印。

4、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

合同关键页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2384393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400784.42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佰捌拾肆元肆角贰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1.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
- 1.2工程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县白沙塘行政云安区检察院
- 1.3承包范围：按要求施工
-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工。
- 1.6工程质量：合格。
-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400784.42（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佰捌拾肆元肆角贰分
-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2.甲方工作
-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 3.乙方工作
-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以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 3.2指派林桂周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出具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其它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5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5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起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导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

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 调整方法:

7.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另计。

7.5.5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 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 否则视为无效;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 则被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 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擅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 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 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宣告破产、倒闭,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 甲方有权处理, 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取得对方同意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

甲方联系人: 何福韶

联系电话: 13826755535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3-03-30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3-04-24

乙方(盖章):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0800003751

乙方联系人: 郑淑玲

联系电话: 13433846822

合同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

本人林桂周, 居民身份证号: 440524197112220414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20202105716)受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严重影响本工程的,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5页-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
办案用房修缮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400784.42元

(大写)： 肆拾万零柒佰捌拾肆元肆角贰分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

项目名称: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			
一	单项工程			
1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土建部分)	287508.24	70119.50	3822.63
	小计	287508.24	70119.50	3822.63
二	单项工程			
1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安装部分)	113276.18		8371.34
	小计	113276.18		8371.34
	合 计	400784.42	70119.50	12193.97

注: 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		工程地点	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层数		合同造价	400784.42 元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简要 内容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验收 意见	合格。 何福韶 徐如 何国					
建设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二份。

5、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办公室改造项目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书 (工程类)

项目名称: 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办公室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办公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小漠镇辖区内

工程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预算审核书、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预算审核书、工程量清单及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416168.00 元。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价的 30%，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支付，不采用抵扣方式；
2. 工程完成至 80%时，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实际建安费的 100%；

七、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当天_____生效。

甲方（盖章）：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441521007247452Y

签字代表：

联系地址：海丰县小漠镇旺官圩内

联系电话：0755-22102668

开户行：海丰农商银行小漠支行

账号：000304857360

乙方（盖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1LFJ46

签字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3 栋 15H

联系电话：134222763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2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结算造价审核定案书

建设单位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办公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海丰县小漠镇内		
结算造价	小写:¥416168.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建设项目结算造价审核通知 本建设项目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进行结算造价审核, 结算造价经会审单位 审核完毕, 如无异议, 可按此通知作结算依据。			
原报审造价(元)	审定造价(元)	其 中	
		核增数(元)	核减数(元)
416168.00	411898.71	—	4269.29
经 三 方 会 审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审 核 单 位 意 见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公章) 审核:  法人或代理人:	 (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办公室改造项目

结
算
审
核
报
告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办公室改造项目

造价审核报告书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对贵单位委托的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办公室改造项目结算造价进行审核。该我公司将依据提供的资料按照国家现行的计价规定，对委托范围的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合理、科学地确定。工程的送审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现将审核情况综述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由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内容包括拆除、新建装饰工程，送审造价为：416168.00 元。

二、审核原则

本次审核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合理科学地审定工程造价。

三、审核依据：

-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结算书（电子版及纸质版）。
- 2、本次工程量审核按《设计竣工图》等进行计算验证。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5、结算审核材料、设备价格参考《2022年9月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信息》，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询价及其他类似项目价格。

四、审核各单位工程的工程量（详见结算审核报告书）：

- 1、废料外运：送审废料运距 10km，审定废料运距 8km，核减废料运距 2km；
- 2、乳胶漆天棚：送审聚氨酯工程量 67.1872m²，审定聚氨酯工程量为 0m²，核减工程量 67.1872m²。

五、审核各单位工程的材料单价（详见结算审核报告书）：

- 1、无。

六、评审结果

贵单位送审的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办公室改造项目结算送审造价为 416168.00 元，我公司审定结算造价为 411898.71（大写：肆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壹分），核减金额为 4269.29 元，核减率为 1.03%，审核明细详见附件。



2022年12月12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办公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海丰县小漠镇	
建设单位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	
工程规模	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16168.00 元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工程内容或工程量	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林楚娇 2022年12月1日			验收意见:  (公章) 负责人: 杨瑞 2022年12月1日		
参加验收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广东乐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楚娇	
— — — — —		资料员		郑东寅	
				叶俊城	
				李强	
				杨瑞	

6、土地整备办公室改造项目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书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土地整备办公室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土地整备办公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小漠镇辖区内

工程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预算审核书、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预算审核书、工程量清单及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431656.00元。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价的 30%，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支付，不采用抵扣方式；
2. 工程完成至 80%时，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实际建安费的 100%；

七、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甲方（盖章）：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441521007247452Y

签字代表：

联系地址：海丰县小漠镇旺官圩内

联系电话：0755-22102668

开户行：海丰农商银行小漠支行

账号：000304857360

乙方（盖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1LFJ46

签字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3 栋 15H

联系电话：134222763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

土地整备办公室改造项目



招标控制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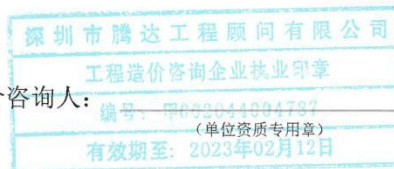
招标控制价（小写）：470439.14

（大写）：肆拾柒万零肆佰叁拾玖元壹角肆分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

复核时间：_____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土地整备办公室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建设单位委托书（协议书）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2、国标清单（2013）。 3、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 4、、《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5、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按2022年5月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格及市场调查综合价，缺项材料按定额预算价，如实际材料价格不同按实调整。
--

表-01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土地整备办公室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47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主体装饰工程（图形算量）	221285.51		3997.91	13118.71
2	主体安装工程（图形算量）	30856.38		461.74	1353.69
3	财务室装饰工程	139261.41		3165.44	7364.75
4	财务室安装工程	6697.05		105.80	242.52
5	新建卫生间工程（图形算量）	72338.79		1758.59	3390.16
合 计		470439.14		9489.48	25469.83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土地整备办公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海丰县小漠镇	
建设单位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	
工程规模	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31656.00 元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工程内容或工程量	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赵亮荣 2022年12月1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杨守 2022年12月1日		
参加验收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广东乐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亮荣	
-----			技术负责人	杨守	
				李信明	
				李亚利	
				杨守	

四、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杨宇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303 050030	手机号码	0755-8958795 6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3201402407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04日-2026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03-05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2407

聘用企业：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9-05至2028-09-04）



个人签名：杨宇

签名日期：2025.1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0) 0000259

姓 名: 杨宇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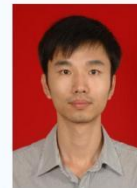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3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10日 至 2028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宇

身份证号：4405821983030500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4日

评审组织：云浮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53003002093

发证单位：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宇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三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105000408

二〇一一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杨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街道办清林路88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0305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9.06-2043.09.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宇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06847213
 单位编号: 3024502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03050030
 费率: 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245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45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3.5	764.0			673.3	269.32			67.34		50.4	10.32			10.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83814165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45023

单位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表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1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汕头市潮南区 两英镇人民政府	主要施工内容:新建 一栋二层党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834.84m2，主要包含 土建与装饰工程、安 装工程、室外道路工 程、室外绿化工程及 大门改造等项目	368.39724	2024年6月 27 日
2	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 球场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文体设施管理 中心	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 建设、新增钢结构立 柱、主体管桁架及顶 棚膜布安装等，具体 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 单为准。	138.42783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3	/	/	/	/	/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08月29日就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
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郑晓洪, 联系方式: 15918935241
中标(成交) 下浮率: 1.97%	

采购项目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4-85574221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0日

合同关键页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二、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

三、工程总价:

【签约暂定合同价=(预算编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下浮率 1.97%, 签约暂定合同价(中标价) 3683972.40 元(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整)。

四、工程结算形式: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合同单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暂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磋商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包括的所有内容。

2、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项目答疑内容;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暂定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最终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3.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a《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的价格;b《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c《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4.其他价格调整

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委托的造价单位的价格审核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调整范围只限于增减超出5%部分)。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六、工程施工期:6个月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并在10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工程竣工后,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8)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完工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10)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递交报告单后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具体拨付方式和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且开工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2)工程量完成50%(完成进度比例需获得甲方认可)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金保函(保函金额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 100%。

注: (1) 支付实际时间以资金到位且完成审批流程为准, 因资金到位及完成审批流程可能出现支付不及时的情况, 乙方不得因此索要赔偿及追加工期。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在进度款予以支付, 不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而延期, 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 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可不驻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也可以依法向潮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英北路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

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F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0754-85574221

电话：13422276358

传真：

传真：0755-8958795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1LFJ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0800003751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西荳镇农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4-6-27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潮南区西荳镇人民政府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建筑面积	800㎡	工程造价	368.3972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42023112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潮南监2023-38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逸生
副组长	林桂周
组员	苏光辉、韩健、谢鸿展、杨宇、吴喜玲、郑佩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光辉	谢鸿展、郑佩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健	吴喜玲、肖晓佳
工程质控资料	杨宇	郑东寅、陈俊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I-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逸生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蔡逸生
2	苏光辉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苏光辉
3	谢鸿展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鸿展
4	韩健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韩健
5	辛乐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辛乐
6	姜晓光	汕头市潮水电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7	杨宇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宇
8	王华成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华成
9	吴喜玲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吴喜玲
10	郑佩莉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佩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辛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以及给水、排水、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辛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杨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07200802113 建筑 2025.08.28 广东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辛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姓名: 姜晓光 注册号: 440152-001008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逸生 201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广东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宇 2014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 广东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辛乐 2014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 广东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2014年6月27日				

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2024 年 9 月 27 日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中标价	3683972.40 元	建造师	杨宇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 英北路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 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 1 栋 14E
建设单位评 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2、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4070800100101Y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8.427831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杨宇

本工

程于2024-07-10在深

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

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

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6

查验码：JY2024071938076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设施规划建设一办科（单位）

合同编号：202413

合 同 书

合同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合同保存期限：永久

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文濠

项目负责人：许宝翔

联系电话：0755-8465582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海关大厦东座 13 楼 1320 室

承包人（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冰奇

联系电话：0755-8958795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低山路

工程内容：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建设、新增钢结构立柱、主体管

桁架及顶棚膜布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工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工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 桩径：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 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他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 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	口	其他工程	☒
---------	---	------	-------------------------------------

3. 其它工程

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建设、新增钢结构立柱、主体管桁架及顶棚膜布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4 年 8 月 15 日；竣工日期暂定：2025 年 2 月 1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因甲方或乙方、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乙方需主动报告造成工程延期的原因。逾期（超过 5 天）不报的不予追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核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小写）：¥1384278.31 元（含税），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之日起计算。

2. 支付方式：

（1）工程合同签订盖章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小写）：¥415283.49 元；

（2）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小写）：¥276855.66 元；

（3）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小写）：¥276855.66 元；

（4）工程完工，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5%（在本期扣除已支付金额），即人民币（小写）：¥207641.75 元；

（5）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备案资料提交，并经验收合格后经审核部门审计结算完成后，乙方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备案手续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26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盖章）：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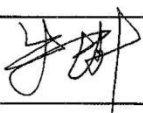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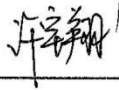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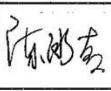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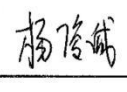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低山路
工程规模	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建设、新增钢结构立柱、主体管桁架及顶棚膜布安装等	合同造价 (万元)	138.427831
工程类型	其他工程	合同工期	18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D244708369 D344341620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主要工程量：

该项目内主要为：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建设、新增钢结构立柱、主体管桁架及顶棚膜布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朱建新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发展局			
许宇翔	深圳市福田区文体发展局			
陈彤吉	广东东筑	技术负责人		
杨宇	广东东筑	项目经理		
郭平	深圳文脉建设 有限公司	总监		
杨隆城	联合创艺	设计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参会各单位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经验收, 同意评定该工程为: 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